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睿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坤宏

訴訟代理人　黃琬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鄧穆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65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陸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陸佰玖拾壹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聰明仔」、「阿達」之成年男子（下稱「聰明仔」、「阿達」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

之所有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而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3時許，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五堵國小（下稱五堵國小）內，被告職司把風，由「聰明仔」、「阿達」持剝皮刀3把、螺絲起子1支等兇器及黑色絕緣膠帶，將五堵國小內由原告設置進行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之電纜線，剪斷後竊取得手。原告遭竊之電纜線總計價值為274,691元（明細如附表所示）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4,6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於「開庭意願調查表」中陳稱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原告公司111年10月13日之電纜線採購單附卷為憑（附民卷頁7），復經本院調閱112年度易字第355號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（卷附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畫面、蒐證及犯罪工具照片、現場照片等件）。被告就其上開不法行為於刑事程序坦承不諱，本院刑事庭因此判處被告犯結夥三人攜帶凶器竊盜罪確定，亦有上揭刑事判決可稽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上開財產上損害274,691元負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因被告上開故意不法行為，而受有274,691元之財產權之損害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4,6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4日（附民卷頁9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，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以確定其數額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聲明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

附表

項次	品名/規格	遭竊長度(米)	單價（新臺幣/米）	損失金額（新臺幣）
1	600V XLPE電線 200mm 黑	160米（8條*20米）	681.45元	109,032元

（續上頁）

2	600V XLPE電線 200mm 黑	200米 （2條*100米）	681.45元	136,290元
3	600V XLPE電線 150mm 黑	32米 （4條*8米）	509元	16,288元
損失總額(含稅)：274,691元				